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珠 江 船 務 企 業 ( 股 份 ) 有 限 公 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 (1) 非 豁 免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及 (2)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FRONTPAGE** 富 比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定義見內文)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26頁，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3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在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香港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	27
股東大會通告 .....	3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60)，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現行總供油協議」	本公司與廣東省港航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有關本集團為廣東省港航集團擁有、租賃、經營或作為代理人之客船及貨船供應柴油及潤滑油，該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總供油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廣東省港航」	廣東省港航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1%
「廣東省港航集團」	廣東省港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或「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陳仲尼先生及鄧以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富比資本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任以就現行總供油協議之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獨立且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無權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實際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總供油協議」	本公司與廣東省港航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其條款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廣東省港航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訂立之有關供油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提出之要求，為廣東省港航集團擁有、租賃、經營或作為代理人之客船及貨船供應柴油及潤滑油
「新的總協議」	如本公司日期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廣東省港航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總協議

---

## 釋 義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總供油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珠江三角洲地區」	廣義而言，包括珠江、其支流及可由香港水域進入之廣東省西江西岸其他通航內陸水域
「百分比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以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或「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供油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執行董事：

劉廣輝先生(董事局主席)

周軍先生(總經理)

劉武偉先生(副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2樓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4樓

非執行董事：

鍾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陳仲尼先生

鄧以海先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敬啟者：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總供油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廣東省港航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本集團持續如常營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大會通告。

###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為粵港澳高速水路客運提供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於香港提供渡輪服務；中國內地及香港內河碼頭經營管理及貨物運輸、倉儲等業務；於香港為客船及貨船供應柴油及潤滑油；及於澳門為物業提供設施維護的經營及管理業務。

廣東省港航集團主要從事(i)旅遊及旅遊相關行業；(ii)珠江三角洲地區客運及貨運；及(iii)物業租賃業務。

鑒於(i)本集團與廣東省港航集團以往之合作；(ii)總供油協議將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待收取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後才表達意見)認為，總供油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誠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考慮到上述披露有關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益處、定價基準以及本集團已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並未察覺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重大不利之處。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總供油協議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期間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廣東省港航

交易性質 : 根據總供油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其條款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廣東省港航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訂立之有關供油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提出之要求，為廣東省港航集團擁有、租賃、經營或作為代理人之客船及貨船供應柴油及潤滑油。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柴油及潤滑油乃主要油公司生產及向本集團銷售的標準產品。本集團從油公司指定地點收取柴油，而潤滑油則於本集團下達訂單後運送至本集團的油輪。就向客戶提供柴油而言，客戶安排於本集團的油輪或碼頭購買柴油。就提供潤滑油而言，本集團透過本集團的油輪向客戶供應。

**付款條款** : 廣東省港航集團須於雙方每月月結後的30日內向本集團支付柴油及潤滑油價款。

**定價基準** : 根據供應條款及客戶規模，本集團就有關供應柴油之定價基準簡述如下：

- (a) 就定期向本集團採購並每月發出賬單的客戶而言，為
  - (i) 基於新加坡現貨市場價格(亞洲主要石油參考價格之一)當月柴油平均現貨價，由柴油供應商於其每月報價中提供；
  - (ii) 柴油供應商收取及本集團產生的倉儲運輸費用(將轉嫁予客戶)；及
  - (iii) 標準操作處理費(視乎柴油的供應地並計及各地點的營運成本而定)的總額；或
  
- (b) 就不定期向本集團採購並於採購柴油時發出賬單的客戶而言，則以供應柴油前一天於新加坡現貨市場(亞洲主要石油參考價格之一)提供的柴油現貨價為基礎，及參考香港最大柴油供應商之一所公佈的柴油售價。

就柴油定價政策(a)而言，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部門將就所有定期客戶編製每月定價表，以釐定客戶的最終定價，並需由業務營運經理審批。由於廣東省港航集團為本集團的定期客戶，本集團根據定價政策(a)所釐定的價格收取費用。就定價政策(b)而言，柴油價格將由業務營運部門每日開始營業前釐定，全日按劃一價格收費。

本集團根據上述披露的定價因素向客戶訂立標準價格。向廣東省港航集團收取的柴油價格將不低於標準價格。獨立第三方亦按標準價格收費，或倘接納獨立第三方的投標合約則按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收費。

潤滑油乃主要油公司生產及銷售的標準產品。就有關提供潤滑油而言，本集團將按約5%至10%成本加成收費，低於生產商提供的潤滑油建議零售價，以便與市場其他潤滑油品牌相比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於參考來自競爭對手的網頁等各種公開來源的類似產品售價後釐定潤滑油的價格加成。當從供應商取得潤滑油的價格有任何變動時，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部門將會檢討價目表，而任何變動將需經業務營運經理審批。潤滑油按同一價格售予所有客戶。

本集團向廣東省港航集團提出的柴油及潤滑油價格之條款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本集團供應予廣東省港航集團的柴油及潤滑油之條款與供應予本集團其他獨立客戶之條款大致上相同，並將參考柴油及潤滑油的採購數量、交付量、交付頻率、付款條件及根據招標程序及與客戶關係而釐定的招標條款而釐定。

## 董 事 會 函 件

### 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列現行總供油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九月
	過往	過往	過往	過往	三十一日	三十日止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	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總供油協議	182,000	17,016	184,000	73,093	185,000	46,140

### 建議年度上限

總供油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供油協議	75,100	76,700	77,000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i)審閱本集團之過往表現；及(ii)與廣東省港航集團管理層討論其未來之業務擴展方案。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總供油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曾考慮以下因素：

- (i) 現行總供油協議項下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及
- (ii) 有關總供油協議中柴油價格的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年度上限之建議)認為，總供油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誠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基準之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i)本集團所提供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且(ii)建議年度上限並無超逾限額，本公司已將以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監管程序納入內部監控系統：

- (i) 已發佈與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政策，以確保對本集團關連交易的適當控制及管理；
- (ii) 本公司將根據內控手冊及程序監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ii) 本公司內審部將至少每年定期審閱和查核現行總供油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展；
- (iv)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季度收集及向管理層匯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之數據以確保經董事會或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並無超逾限額，若相關年度上限的80%已被使用，財務部將通知管理層，管理層需評估剩餘的未使用年度上限是否足夠，以及是否需要嚴格控制交易金額以維持在相關年度上限之內，或是否需要調整相關年度上限；
- (v)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之年度申報及審閱規定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數據進行年度審閱；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之規定每年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向客戶開出柴油及潤滑油發票而言，財務部向客戶發出最終發票前會核對發票與每月定價表及價目表，以確保向客戶收取的價格符合經審批定價表及價目表。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完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總供油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誠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省港航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總股本約71%，故廣東省港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供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及超過10,000,000港元，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總供油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誠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供油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廣輝先生、周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鍾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同時為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武偉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廣東省港航集團之董事。劉廣輝先生、周軍先生、劉武偉先生及鍾燕女士均被視為於總供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就批准總供油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陳仲尼先生及鄧以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就除其他事項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合理性、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委任富比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廣東省港航及其聯繫人士(包括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港航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796,035,5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因此，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通過批准總供油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總供油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大會，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達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前(香港時間))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推薦意見

敬希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ii)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彼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

## 董 事 會 函 件

---

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總供油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誠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其他資料

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劉廣輝  
謹啟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敬啟者：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吾等認為總供油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2頁內董事會函件一節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15頁至第26頁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

邱麗文

陳仲尼

鄧以海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FRONTPAGE 富比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刊發的通函。 貴集團一直根據 貴公司與廣東省港航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現行總協議不時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現行總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訂立與現行總協議性質相若的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與廣東省港航訂立新的總協議，以規管 貴集團與廣東省港航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省港航間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1%，故根據上市規則，廣東省港航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的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相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及超過10,000,000港元，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廣輝先生、周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鍾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同時為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武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同時為廣東省港航集團公司之董事。劉廣輝先生、周軍先生、劉武偉先生及鍾燕女士均被視為於新的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就批准新的總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陳仲尼先生及鄧以海先生組成)，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角色為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 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 現行總協議；(ii) 新的總協議；(iii) 貴公司之二零二三年年報；(iv) 貴公司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v) 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亦已倚賴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及陳述之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吾等已假設提供予吾等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貴公司對此負全責)於本函件日期於所有方面為真實及準確及可予倚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貴公司已確認，於通函內提供及引述之資料中並無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充分審閱現時可得之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公司代表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及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董事、貴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港航集團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關連，亦無直接或間接於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行使)。除吾等之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可就是次委任向貴公司提供服務而自貴公司或董事、貴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港航集團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獲得任何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合資格擔任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

#### 有關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內地及香港內河貨運碼頭的營運及管理；貨物運輸及倉儲業務；為粵港澳高速水路客運提供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於香港提供渡輪服務以及為香港的客輪及貨船提供柴油及潤滑油。

根據貴公司之二零二三年年報，貴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為2,553,8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為2,899,545,000港元)，較去年下降11.9%。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14,0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為93,490,000港元)，較同期上升22.0%。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毛利的增加，以及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的增加，部分增幅被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減少所抵銷。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分類：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貨物運輸	2,008,334	1,424,817	-29.1%
貨物處理及倉儲	469,920	411,306	-12.5%
客運	263,193	341,668	29.8%
燃料供應	134,306	351,464	161.7%
企業及其他業務	23,792	24,580	3.3%
<b>總計</b>	<b>2,899,545</b>	<b>2,553,835</b>	<b>-11.9%</b>

### 有關廣東省港航集團之資料

廣東省港航集團主要從事(i)旅遊及旅遊相關行業；(ii)珠江三角洲地區客運及貨運；及(iii)物業租賃業務。

## 2. 總供油協議

### (i) 總供油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協議年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油提供者：貴集團

供油接受者：廣東省港航集團

主要事項：根據總供油協議，貴集團同意根據其條款及貴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廣東省港航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訂立之有關供油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提出之要求，為廣東省港航集團擁有、租賃、經營或作為代理人之客船及貨船供應柴油及潤滑油。

柴油及潤滑油為主要油公司生產並向 貴集團銷售的標準產品。 貴集團將從油公司指定的地點提取柴油，一旦 貴集團向其下訂單，潤滑油將交付至 貴公司的油輪。就向客戶提供柴油而言，客戶將安排通過 貴集團的油輪或於碼頭購買柴油。就提供潤滑油而言， 貴集團將通過 貴集團的油輪向客戶供應。

付款條款： 廣東省港航集團須於雙方每月月結後的30日內向 貴集團支付柴油及潤滑油價款。

### (ii) 訂立總供油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多年來一直向廣東省港航集團供應燃料。由於 貴集團與廣東省港航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 貴集團熟悉並能夠滿足廣東省港航集團的需求。 貴集團董事認為，總供油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將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利潤。此外，鑒於 貴集團與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間長期建立的密切合作關係，相對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同數量的柴油及潤滑油，來自交易方的風險亦較低。

經考慮上述理由，吾等認為，總供油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定價基準

就提供柴油供應而言，根據供應條款及客戶規模，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簡述如下：

- (a) 就定期向 貴集團採購並每月發出賬單的客戶而言，為(i)基於新加坡現貨市場價格(亞洲主要石油參考價格之一)當月柴油平均現貨價，由柴油供應商於其每月報價中提供；(ii)柴油供應商收取及 貴集團產生的倉儲運輸費用(將轉嫁予客戶)；及(iii)標準操作處理費(視乎柴油的供應地並計及各地點的營運成本而定)的總額；或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就不定期向 貴集團採購並於採購柴油時發出賬單的客戶而言，則以供應柴油前一天於新加坡現貨市場(亞洲主要石油參考價格之一)提供的柴油現貨價為基礎，及參考香港最大柴油供應商之一所公佈的柴油售價。

就柴油定價政策(a)而言，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部門將就所有定期客戶編製每月定價表，以釐定客戶的最終定價，並需由業務營運經理審批。由於廣東省港航集團為 貴集團的定期客戶， 貴集團根據定價政策(a)所釐定的價格收取費用。就定價政策(b)而言，柴油價格將由業務營運部門於每日開始營業前釐定，全日按劃一價格收費。

貴集團根據上述披露的定價因素向客戶訂立標準價格。向廣東省港航集團收取的柴油價格將不低於標準價格。獨立第三方亦按標準價格收費，或倘從獨立第三方投標的合約，則按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收費。

就有關提供潤滑油而言(乃主要油公司生產及銷售的標準產品)， 貴集團將按約5%至10%成本加成收費，收費將低於生產商提供的潤滑油建議零售價，以維持與市場其他潤滑油品牌相比的競爭力。 貴集團將參考來自競爭對手的網站等各種公開渠道的同類產品售價後，釐定潤滑油的價格加成。當從供應商取得潤滑油的價格有任何變動時，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部門將會檢討價目表，而任何價格變動將需經業務營運經理審批。潤滑油按同一價格售予所有客戶。

貴集團向廣東省港航集團提供的柴油及潤滑油價格之條款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貴集團供應予廣東省港航集團的柴油及潤滑油之條款與供應予 貴集團其他獨立客戶之條款大致相同，並將參考柴油及潤滑油的採購數量、交付量、交付頻率、付款條件及根據招標程序及與客戶關係而釐定的招標條款而釐定。

為評估總供油協議的定價基準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隨機抽取並審閱 貴集團與廣東省港航集團每年就現行總供油協議項下就柴油及潤滑油之過往交易的相關發票樣本副本三份，將其與現行總供油協議年期期間，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年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開出的發票樣本副本進行比較。吾等認為，當柴油價格隨時間變化時，每年三個不同時點的隨機樣本對於吾等的評估目的而言具有代表性，並滿足吾等對評估目的需求。根據吾等對發票的審查，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廣東省港航集團銷售柴油及潤滑油的價格不優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獨立第三方支付的标准價，因此符合現行總供油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吾等審閱的樣本，柴油供應商收取的倉儲運輸費用已轉嫁客戶，並根據加油地點收取附加標準操作處理費。就提供潤滑油而言，客戶支付的價格等同於廣東省港航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視乎客戶所需潤滑油的類型而定。吾等亦注意到，現行總供油協議項下給予廣東省港航集團的定價及付款條款不優於上述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發出的相關發票樣本所示者。因此，吾等認為總供油協議的定價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年度上限及定價基準

下表概列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總供油協議，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歷史交易金額；及(iii)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七年 (千港元)
年度上限	182,000	184,000	185,000	75,100	76,700	77,000
歷史交易金額	17,016	73,093	46,1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一月 至九月)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時，董事亦曾考慮以下因素：

- (i) 現行總供油協議項下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之過往交易；
- (ii) 有關總供油協議中柴油價格的變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為達致吾等對總供油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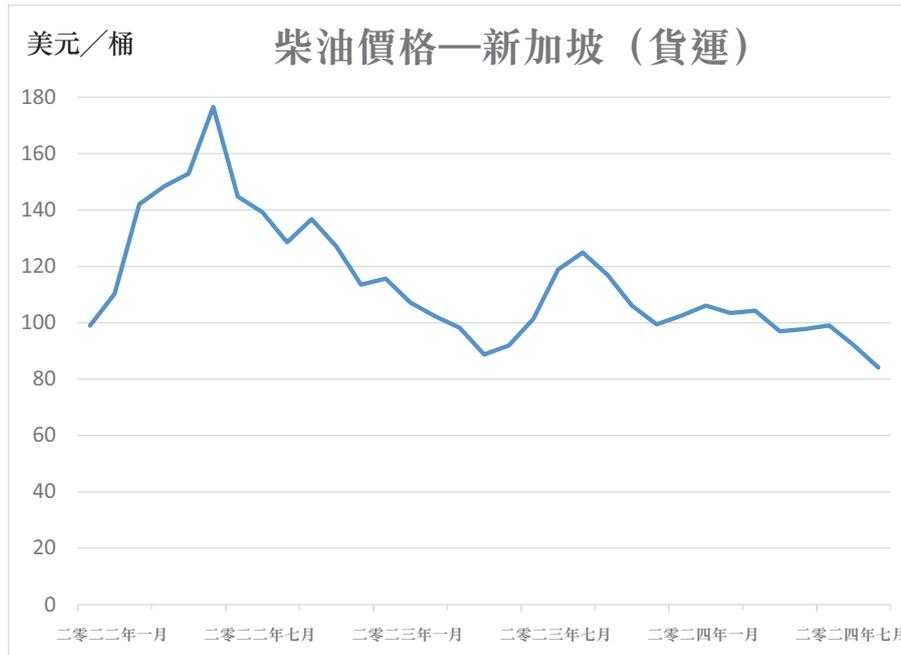
### 過往交易金額

為了說明目的，如果吾等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按年化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現行總供油協議的過往及預期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7.0百萬港元、73.1百萬港元及61.5百萬港元。由於跨境旅遊旅客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嚴重影響，二零二二年的需求仍處於低水平。隨著香港與中國內地邊境逐漸開放，情況於二零二三年開始正常化。管理層考慮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現行總供油協議下的需求相對穩定，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於總供油協議下的預期交易金額下降主要是由於柴油價格的下降所致。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柴油價格較二零二三年下降超過20%以上。

為評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其用於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吾等注意到管理層預期廣東省港航集團對柴油及潤滑油的需求在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間將保持相對穩定。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預計二零二五年總供油協議下的柴油及潤滑油需求約為68.5百萬港元，大約相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行總供油協議的年度平均銷售額。貴公司還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總供油協議下的銷售額中包含了約2%的輕微增長作為自然增長。考慮到(i)二零二二年期間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跨境功能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嚴重影響，以及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邊境於二零二三年已逐步開放以及情況開始恢復正常；(ii)在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年度的上限所採用的預期需求主要基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實際過往及預期銷售的平均值，該等銷售水平被視為相對穩定。吾等認同管理層在釐定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預期需求是審慎且合理的。

## 柴油價格

據 貴公司所告知，現行總供油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主要受燃料價格，尤其柴油價格波動影響。因此，於考慮廣東省港航集團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對燃料及潤滑油的未來需求時，吾等已考慮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柴油價格的歷史波動。



資料來源：每月石油市場報告，石油輸出國組織  
([https://www.opec.org/opec\\_web/en/publications/338.htm](https://www.opec.org/opec_web/en/publications/338.htm))

根據石油輸出國組織（一個由十二個發展中石油輸出國家之政府經成的組織）所公佈之數據，新加坡（其為亞洲主要石油交易中心，其期貨合約在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交易）之貨運柴油價格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創下每桶約 180 美元的歷史新高。隨後，其價格在二零二四年回落至每桶 100 美元之下。

要注意的是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柴油價格的年內可能出現高達 20% 的波動。假設燃油之供應沒有顯著變化，吾等預期柴油需求在未來若干年內仍可能因全球經濟或貿易環境變化帶來的不確定性而波動。

除了上述所討論有關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總供油協議的預期需求外，貴公司於確定年度上限時，進一步加入整體約 10% 的緩衝，以應對總供油協議項下任何不可預見的需求或柴油價格的上漲。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75.1百萬、76.7百萬及77.0百萬港元。在考慮(i)釐定年度上限所採用的預期需求如上所述屬審慎及合理；以及(ii)所採用的緩衝約為柴油價格年內波動的一半，因而屬審慎及合理，吾等認為基於此的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由於總供油協議本質上為收入事項，故即使價格上漲，有足夠的年度上限以繼續與廣東省港航集團進行柴油交易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吾等認為總供油協議之三年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i) 貴集團向廣東省港航集團提供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或不遜於 貴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ii)年度上限並無超逾限額， 貴公司已將下列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監管程序納入 貴公司內部監控系統：

- (i) 已編製與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政策，以確保對貴集團關連交易的適當控制及管理；
- (ii) 貴公司將根據內控手冊及程序監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ii) 貴公司內審部將至少每年定期審閱及查核新的總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展；
- (iv) 貴公司財務部將每季度收集及向管理層匯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之數據以確保經董事會或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並無超逾限額，若相關年度上限的80%已被使用，財務部將通知管理層，管理層需評估剩餘的未使用年度上限是否足夠，以及是否需要嚴格控制交易金額以維持在相關年度上限之內，或是否需要調整相關年度上限；
- (v) 貴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之年度申報及審閱規定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數據進行年度審閱；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之規定每年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向客戶開出柴油及潤滑油發票而言，財務部門向客戶發出最終發票前會對比發票與每月定價表及價目表，以確保向客戶收取的價格符合經審批定價表及價目表。

根據管理層的討論，董事認為 貴公司已透過實施上述程序建立足夠內部監控措施，確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年報，吾等注意到，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14A.56條發表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上述內部監控程序，並已取得及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與政策。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季度統計數據以及提交給 貴公司管理層之二零二二年內審部年度審查報告。特別是，吾等注意到內部審查報告顯示內審部對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感到滿意。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已妥善建立，並已實施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亦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全部客戶每月定價表，以釐定於柴油定價時是否有進行足夠的控制程序。根據吾等審閱的客戶定價表，吾等注意到，向廣東省港航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船隊營運商提供的定價詳情列出，確保他們使用標準價。上述文件由業務營運部預備及於生效前經業務營運經理審批／簽署，以釐定客戶每月發票金額。因此，吾等認為，定價政策有足夠的內部控制，確保向廣東省港航集團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已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監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該等程序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下的總供油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胡文傑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註：胡文傑先生為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富比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擬出售或擬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重大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份好倉－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 性質	股份 數目 <sup>(附註1)</sup>	佔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sup>(附註2)</sup>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珠江船務企業」)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796,035,520 (L)	71%
廣東省港航 <sup>(附註3)</sup>	控制法團 的權益	796,035,520 (L)	71%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的股份的好倉。
2.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1,121,166,88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由廣東省港航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東省港航集團被視為於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上文(i)及(ii)股東披露權益乃關於相同持股量。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以下董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主要股東實體名稱	職位
劉廣輝先生	珠江船務企業	董事
周軍先生	珠江船務企業	董事
鍾燕女士	珠江船務企業	董事

###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若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披露)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專家同意書

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或在本通函中提及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7. 可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起計 14 天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sd.com>) 刊載：

- (a) 總供油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 13 頁至第 14 頁；
- (c) 當中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 15 頁至第 26 頁；及
- (d) 本附錄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同意書。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署總供油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項下之擬進行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內作出定義及詳述)及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謹此獲授權為使總供油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項下之擬進行交易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之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合或適宜之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劉廣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 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如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該委任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前(香港時間))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可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6. 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廣輝先生、周軍先生及劉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陳仲尼先生及鄧以海先生。